

2023 年度福清市本级财政 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0.34 亿元，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1.29 亿元（其中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0.91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70.91 亿元）。

（二）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2.79 亿元，比 2022 年减少 3.57 亿元，下降 9.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6.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7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等支出。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镇街资金 35.26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6.93 亿元，增长 2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2.68 亿元，增

加 9.56 亿元，增长 41.3%，主要是镇街招商引税结算补助增加 8.46 亿元、税收增量补助增加 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61 亿元，减少 2.43 亿元，下降 80%，主要是镇街工程项目主要通过专项债券安排；农村税费改革及其他转移支付补助 1.97 亿元，增加 0.06 亿元，增长 3.1%。

（三）民生及“三保”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民生支出共计 133.03 亿元，占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1%。民生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为：教育支出 34.2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5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6 亿元、农林水支出 8.5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7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9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1 亿元。“三保”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63.85 亿元，实际支出执行 65.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7%。

（四）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8.89 亿元，已使用 5.01 亿元，剩余 3.88 亿元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五）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4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2.4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以及应急管理 etc 年初预算不可预计的支出。

（六）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3.82 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2 亿元，扣减 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4 亿元，2023 年底余额 22.9 亿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得到较好控制。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712 万元，比上年 2244 万元增加 4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 万元，增加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3 万元，增加 3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增加 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增加主要是由于疫情管控放开后，出国招商出行及上级调研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是受 2023 年 11 号强台风“海葵”侵袭，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公务用车受损，相应增加维修以及更新购置经费支出。

（八）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选取 5 个、总额 13.13 亿元预算项目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乡村振兴、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等 3 个项目评级为“优”，农村污水、江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2 个项目评级为“中”，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0 条。对 14 个、总额 4.41 亿元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工作，及时予以预警纠偏，调减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1.9 亿元。